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39號

原告 莊翌志
輔佐人 王昱勝
被告 皇喜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被告皇喜食品有限公司之登記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稽，且原告於起訴狀亦表示其勞務提供地係在被告公司之登記址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